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
416號
承辦人：周佳慧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
：cchcc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365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(1個電子檔) (0365788A00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辦理「第八屆台積電青年
書法暨篆刻大賞」，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104年10月6日基15字第
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共分為：隸楷組、行草組及篆刻組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6日(週日)止。
- 四、比賽辦法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活動官網www.tsmc-
calligraphy.org查詢。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活動專線：0928-
013650。

正本：二林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、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4/10/26
08:55:58

裝

記

線

【第八屆 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

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、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並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經典文化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、中國時報人間副刊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執行單位：若魚整合行銷

三、參賽項目及獎額

共分楷隸、行草、篆刻三組，每組取：

首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
貳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
參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座一座
優選五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座一座
入選十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一紙

四、參賽資格

1. 楷隸組、行草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2. 篆刻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之社會青年均可參加。
3.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6 日（日）受理報名：

報名方式一 至官網 www.tsmc-calligraphy.org 線上報名。

報名方式二 於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 E-mail 或郵寄至工作小組

(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／

10651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08 號 8 樓之 3，大賞工作小組 收)

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採一階段現場比賽，分三區域進行，報名時限選一區域參賽。

104 年 12 月 19 日（六）／明倫高中（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）

104 年 12 月 20 日（日）／中興高中（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 2 號）

104 年 12 月 27 日（日）／鳳新高中（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）

七、競賽方式及評選參考

楷隸組、行草組－

1.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書寫題目於現場公佈，需全文書寫。

3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。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選擇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須落款。
4. 比賽時嚴禁翻閱字帖，以及其他書寫、落款相關樣張。
5. 作品整體完成度及創意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篆刻組一

1. 參賽者須攜帶身份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180 分鐘，篆刻題目於現場公佈。
3.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石材（八分印一方）及印箋紙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4. 請自備篆刻用品，可翻閱篆刻字典，需檯燈者請自備。
5. 作品整體完成度及創意，均為評選重點。評選以印面為主，若作品不相上下時，邊款將納入評選參考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限選擇北、中、南其中一區進行比賽，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可跨組參賽。
2. 比賽場地分別設於北、中、南三地，食、宿及交通費用請參賽者自理。詳細內容將另公佈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，以及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頁。
3. 本屆得獎名單、頒獎典禮時間，將另行公布。得獎作品及活動成果，將於 105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三樓「采玉藝廊」展出。
4. 未依規定報名、未於比賽現場進行報到手續、未攜帶證件或證件資料不符，將無法入場比賽。如得獎者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取消之名額不另遞補。
5. 所有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部分作品將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、中時電子報、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官網、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頁等處發表。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、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；發表、出版、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。
6. 所有得獎獎金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。
7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活動官網修正、公布。

九、活動洽詢

活動官網：www.tsmc-calligraphy.org

Facebook 粉絲頁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

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

客服郵箱：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